



VARITRONIX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良好企業公民 有利健康發展

很高興精電於2011年獲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之製造業銅獎，精電之公民企業措施分三部份實行，以「關顧員工全人發展」為著重點，輔以「環保政策及教育」和「社區服務」，讓僱員有機會擴闊生活體驗、回饋社會，並健康成長。

精電能夠獲得此獎項，實有賴管理層之大力支持和同事們的參與！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營運回顧
1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概要
79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80	公司資料

本年度之全年股息水平反映集團之現金流處於理想狀態，我們亦致力透過股息回報，為股東反映已實現的價值。2011年第四季之業績受歐債危機拖累，但可幸影響在控制範圍之內。踏入2012年，客戶的正面反應令集團初步感到樂觀，集團在汽車及工業顯示屏之領導地位仍然鞏固。

財務重點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營業額	2,131	2,256
股東應佔溢利	168	210
基本每股盈利	51.9港仙	65.1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26.5港仙	26.5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2,131,000,000港元，對比2010年之2,256,000,000港元，下降6%。集團之經營溢利為188,0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之

268,000,000港元，減少30%；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68,000,000港元，較2010年之210,000,000港元，下降20%。盈利減少的主因，是第四季之業績受市況影響所致。

對比2010年，集團之毛利率增長3%，達23%。管理層在高營運成本壓力及天災影響下以調節業務

組合、加強內部監管及提升工藝技術等措施，在逆境下成功提高毛利率。2011年內集團之高端汽車顯示屏訂單增多，令平均銷售價有所提高。期內，集團之現金流保持穩定，惟集團透過增加償還銀行貸款之比例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在日本海嘯後，集團增購物料作為存貨，令現金結餘由去年的431,000,000港元下降至391,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5.5港仙(2010：每股2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2010：每股5.5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6.5港仙(2010：每股26.5港仙)，全年股息比率為51%，與去年相同。本年度之全年股息水平反映集團之現金流處於理想狀態，我們亦致力透過股息回報，為股東反映已實現的價值。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期內，汽車顯示屏業務營業額達1,211,000,000港元，較前一年上升1%，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57%。綜觀2011年全年之表現，以營業額計，歐洲仍然是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之最大市場。

2011年首三個季度之銷售強勁，惟第四季在歐債危機之衝擊下，整體市場存在不安，客戶對前景信心下降，傾向減少庫存量，在正常情況下應下達之訂單推遲，他們寧可待市場氣氛趨明朗化之時，才確認訂單，因而令第四季之業績備受拖累。

南韓汽車顯示屏業務處於競爭激烈之狀態，整體營業額比2010年下跌42%，但仍然是集團歐洲以外的

第二大汽車顯示屏市場。集團重視此市場，並會盡力提高品質及服務質素，以加強競爭優勢。

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汽車市場累積超過5年之發展經驗，在高端車用顯示屏範疇中穩佔一席位，2011年中國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約8%。繼2009及2010年之急速發展後，預計中國汽車業隨後會平穩發展，由於中國市場需求穩定，尤其是內地消費者對豪華車的需求有增無減，未來數年，集團於中國汽車顯示屏市場的發展空間仍然寬廣。

集團之首個汽車TFT(薄膜電晶體液晶)項目於2011年投入量產，為集團開拓新的產品市場。集團在TFT產品之定位是高檔次的汽車TFT項目，TFT團隊投入汽車顯示屏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目前為止，集團已取得更多汽車TFT項目。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920,000,000港元，比2010年下降3%，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43%。工業顯示屏業務同樣受歐債及整體經濟環境等負面因素影響，雖然第四季之新訂單查詢減少，但訂單推遲的情況並不嚴重，反映集團在汽車顯示屏之外，致力發展工業顯示屏的策略正確。

集團之工業顯示屏市場以歐洲及北美洲為主，種類覆蓋電錶、家電、醫療用品及各類工業儀器，特色是量少但品質要求高，售價也較高及相對穩定，此市場波動較小，在市況不明的情況下仍能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關鍵策略

面對市場之不穩定因素，集團對未來之發展仍抱有信心，相信只要策略運用得宜，業務根基可更加穩固。

積極之發展方針

面對不明朗的發展前景，工資持續上漲，物料價格波動以及人民幣升值之必然趨勢，控制成本是廠家恆常之經營方針，精電也不例外，但要在汰弱留強的環境下茁壯成長，長遠的發展策略及積極的市場措施，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展望2012年，集團將續投入資金推行大範圍的生產設備更新，期可減少人手之餘，亦可優化品質及提升出產量，保持領導優勢。而在市道不佳之情況下，集團認為是購置機器的有利時機。

供應鏈管理

2011年相繼發生日本海嘯及泰國水災，令全球一些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經歷日本海嘯令集團之關鍵部件供應短暫受損，令集團體會到與供應商建立更鞏固關係之重要性，亦促使集團增加一些關鍵零部件之庫存，以減低突發事件對生產的影響。

擴展團隊

預期經濟前景並不明朗，廣東省之廠商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縮減規模，集團將致力在市況不明下，做好人才儲備，擴展工程師團隊，以應付擴展廠房的需要，而當市道好轉時，集團亦可有充足資源應付需求。

展望

業務形勢

雖然2011年第四季的訂單減少，但於2012年年初，業務恢復的進展理想，訂單陸續回流，這與歐美經濟大局漸趨穩定，市場陰霾漸次消除有關。

踏入2012年後，汽車顯示屏之訂單增多。集團與國際大客戶已合作多年，已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在經歷市場之起伏後，彼此之互信程度更是有增無減。集團有信心此等大客戶會繼續下達新訂單，並於一至兩年內進入量產，鎖定未來之營業額在穩定水平，集團亦隨之能進一步增加汽車顯示屏之佔有率。

工業顯示屏之業務於2012年年初仍然穩定，訂單情況理想。

市場拓展

展望未來，亞洲市場會繼續增長，集團已鎖定中國、日本等汽車工業強國為拓展目標。雖然中國的汽車工業於2011年的增長放緩，但未來仍會穩

健增長，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定位是中、高檔次汽車範疇，集團會繼續以質素及服務鞏固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地位。

集團已於數年前開始拓展日本汽車顯示屏市場，2011年已漸見成效，集團認為各方面之條件已趨成熟，2012年乃進一步加大日本汽車顯示屏市場份額的良機，並會調配資源迎合此市場的需要。

美國市場情況方面，預料2012年之經濟將平穩發展，集團於此市場以工業客戶為主，其業務受市場波動影響並不顯著，加上美國銷售辦事處管理層之悉心部署，業務及客戶多元而平衡發展，預期美國市場尚有頗多發展空間，未來美國亦將會是重點發展的目標之一。

擴充廠房

集團認為液晶顯示屏(Passive LCD)仍有相當的市場需求，且集團已是市場中踞領導地位的汽車及工業顯示屏的設計及生產商，可見未來仍會有不俗的發展前景。集團已開展加建廠房的工程，預期新生產線將於2013年年初投產，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產品質量。

技術伸延

在LCD技術層面上，集團正陸續開發具備更先進功能的顯示屏，針對對比度、負載率(Duty Ratio)、視角度、反應時間等，務求在功能、成本及品質上超越現有水平。

集團決定會投放更多資源在技術研發方面，期望把顯示屏之技術伸延至更廣泛的應用層面。觸控屏幕(Capacitive Touch Panel)是集團認為有潛質的業務範疇，現時之觸屏大多應用在平板電腦、智能手機等消費品上，在可見未來，觸屏將滲透至生活每個部份。集團會以工業用及汽車之觸屏為首要發展目標，並已成立專門隊伍拓展此業務。

總結

去年第四季之業績受歐債危機拖累，但可幸影響在控制範圍之內。踏入2012年，客戶的正面反應令集團初步感到樂觀，集團在汽車及工業顯示屏之領導地位仍然鞏固。對集團而言，2012年是關鍵的一年，因新廠房將於年底落成，如汽車及工業顯示屏之需求將來仍然高企，集團將可充份利用新增之產能，接受更多訂單，加強營業額上升之動力。

致意

2011年走來不易，面對2012年，集團保持樂觀的態度。本人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以至忠誠之廣大員工致以謝意，工業路途充滿挑戰，慶幸仍有同路人樂於參與此實業，有您們的支持，工業才可務實發展。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23日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6%至2,131,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18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80,000,000港元或30%。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12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6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盈利2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1.9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65.1港仙。年內，本集團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共計36,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5.5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50,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26.5港仙。

資產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96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2,000,000港元）。於本年底，存貨增加17%至3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減少4%至17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4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6（二零一零年：1.92）。

於年底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5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5,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3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1,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及透支/資產淨值）為11%（二零一零年：13%）。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為5.3倍（二零一零年：6.4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為70.0日（二零一零年：65.5日）。

現金流量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1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000港元）。存貨之增加減少現金流量45,000,000港元，而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現金流量5,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45,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減少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結合股東權益及包括銀行貸款在內之負債。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4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減至154,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英鎊、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1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0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資本承擔3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277名員工，其中162名、4,077名及38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2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另外，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主及僱員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此計劃只適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被聘請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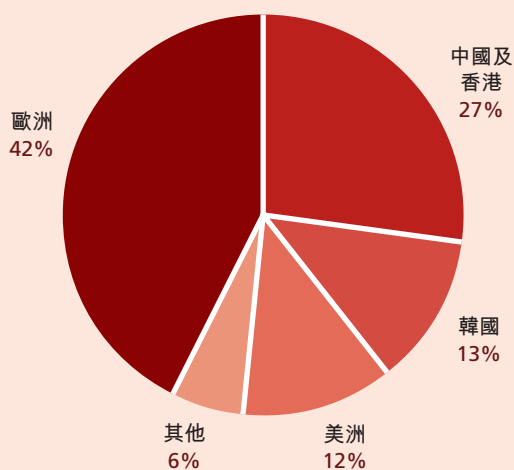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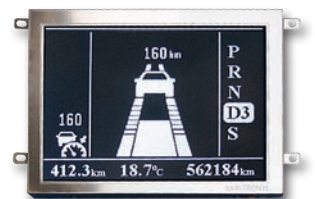


歐洲

2011年，集團於歐洲之業務錄得營業額886,000,000港元，較2010年上升18%。年內，此地區之業務擴張至佔集團總營業額的42%，而於2010年，此地區佔集團總營業額33%。

汽車顯示屏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汽車顯示屏業務對於歐洲之業績貢獻不少。當2011年上半年日本車廠受海嘯影響而減產，歐洲車廠乘時搶攻市場份額，並同時增加庫存，歐洲客戶因而普





遍增加訂單數量。然而當第四季一些歐洲國家發生債務危機時，信心水平下跌，汽車生產商表現謹慎並減少庫存，因此，一些顯示屏訂單拖至2012年才落實。

綜觀而言，縱使第四季之銷情受到影響，歐洲汽車顯示屏業務於2011年全年仍有理想表現。

在歐洲債務危機之陰影下，集團仍然估計歐洲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未來將維持穩定。事實上，2012年初，新項目之查詢數量已漸見增加。設計及生產汽車顯示屏的技術門檻較高，歐洲客戶亦要求較高水平之服務，因此集團的地位不易被取代，而集團與歐洲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亦扮演重要角色，尤其處於市場波動期間，鞏固之客戶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因素。

工業汽車顯示屏業務

歐洲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錄得增長，家電與工業儀器客戶之訂單有頗大貢獻，新項目之數量預期可於未來2至3年維持量產。

雖然工業顯示屏範疇之發展步伐於2011年下半年減慢，一些零部件之訂單如電錶顯示屏則維持穩定，此反映工業顯示屏性質近乎生活必需品，於宏觀經濟狀況不明時其銷售仍然相對穩定，這正好是集團業務組合的智慧所在。

普遍而言，如經營環境沒有不利之變化，預測2012年歐洲之營業額將處於穩定狀態，集團將維持高度警惕，隨時適應未來的轉變。



韓國

由於韓國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競爭較為激烈，2011年，集團在韓國之營業額較2010年下跌42%，年內之營業額為278,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3%。



集團在產品價格、品質、後備存貨及顧客服務等方面均面對競爭。回顧期內，集團努力改善表現，務求不用割價而可取得新項目。2011年我們致力加強品質檢查，密切監控原材料及加快回應客戶需求等，至目前為止，進展令人滿意。

因應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提升，2011年集團獲韓國客戶授予好幾個項目，並將於2012年進入量產階段，因此，預期2012年之營業額將可保持2011年之水平。

美洲

回顧年度內，集團於美洲錄得26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2010年增加9%，佔集團2011年總營業額12%，2010年時則佔11%。

雖然美洲業務主要集中於工業顯示屏，但其應用層面十分廣泛，該地區之四大工業應用範疇包括電錶、醫療用品、工業儀器及大型貨車。2011年首三個季度，客戶之訂單充足，惟至2011年第四季，市場氣氛受一些歐洲國家之債務危機影響，有部份美國客戶把訂單推遲至2012年。

美洲之經濟表現中等，不如預期中壞，集團在該地的業務集中點如工業市場，相對於消費性產品，對市場波動抵禦性較強，因此預期2012年美洲市場的營業額會比2011年為多。2012年第一季度，醫療產品之需求高企，新項目及樣板設計之進展良好，並繼續接獲客戶的新訂單。





中國及香港

來自中國及香港之營業額為567,000,000港元，對比2010年下跌15%，回顧年度內，此地區佔集團總營業額之27%。

於中國內地，集團以中端及高檔汽車為業務目標，有別於大眾化市場，中及高檔汽車市場需求於2011年略有增長。2011年中國汽車市場的銷售情況可分為二階段，上半年新訂單及銷售增長快速，下半年由於存貨增加，增長開始減慢。

預期2012年將是中國汽車市場穩定增長的一年，此地區未來3至5年尚有充裕的發展空間。雖然此市場之競爭加劇，但集團對其技術，品質及客戶服務抱有信心。集團於2012年年初持續接獲新訂單，並有多個新項目處於設計階段。

有別於西方顧客，亞洲地區客戶，特別是中國客戶較易接受新產品，他們快速適應科技上的轉變，當問題發生，他們期望我們的工程師趕到他們的所在地一起解決問題。為配合這種風格，我們調較服務至更機動的形式，務求盡力擴充中國汽車市場的份額。



企業社會責任使命

精電之社會責任使命是確保僱員可身心健康發展，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均以此為最終目標。利用政策、培訓及各類型活動，我們成功凝造尊重及關懷職員的氛圍，而我們期望在這關愛的環境下，僱員能與集團一起成長。

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我們採用不同措施以助僱員成長，當中，培訓、公餘活動及體育項目乃直接方法促使僱員成長，而環境保護及社會服務則可造福社會之餘，亦是間接的有效方法，可達致僱員成長的目標。

僱員發展

關愛僱員

要創造可令僱員成長的理想環境，首要是確保僱員感覺備受尊重，且能融入公司文化。精電在廣東河源廠房已設立工會，向有需要之職員施工以援手，並會作為收集意見之組織，隨時準備接受職工投訴。精電亦已設立投訴機制，方便職工申訴。



3位來自香港科技大學之精電30週年獎學金得主：陳景熙(右四)、鄭銘康(正中)、譚金鋒(左四)。

培訓

我們事前向各部門主管徵詢培訓需要，為職員及工人分別設計年度培訓計劃，基本工作技巧、技術知識、管理技巧、行為規範、以至保密及知識產權等工作操守，都會透過講座，工作坊或課堂教學向職工宣導。



工人於廣州之水上樂園玩樂一天。

工作與生活平衡

集團於廠房之娛樂中心每月為員工組織不同類之活動，於回顧期內，集團曾舉辦卡拉OK、桌球比賽、電腦訓練及各類興趣班。集團為宿舍之員工定期舉行生日會，年資高之員工亦可享有一系列之福利，如身體檢查，酒店自助餐及公司大旅行。

此外，集團亦有為僱員舉行公餘活動如樂隊表演晚會，旅行活動等，而「精電領袖講座」則每兩月舉行一次，邀請特別嘉賓與同事分享他們的人生歷練。



「河源精電盃」之保齡球比賽。



精電之馬拉松(全馬)跑手。

體育活動

經過多年的推動與薰陶，精電成功於機構內建立運動文化。於回顧期內，大型運動項目「河源精電盃」順利於廠房舉行，此「河源精電盃」包羅籃球、乒乓球、保齡球、羽毛球及拔河比賽，由同事以小組或個人名義參加。

香港辦事處每年之重點體育項目則有「毅行者」及「渣打馬拉松」。回顧年度內，集團共派出4組隊伍參與樂施毅行者活動，連同支援隊員，共有約30%之香港辦事處職員參與此項遠足盛事。



精電於2011年派出4隊毅行者參與樂施毅行盛事。



對於毅行者而言，支援隊於100公里山徑中扮演重要角色。

2012年2月，28位精電同事完成馬拉松賽事，28位當中，7位參加全馬拉松，5位參與半馬拉松比賽。精電更設立「精電龍虎榜」，標榜能擦新公司紀錄的跑手。集團為擁有一群熱心、充滿活力、心境年青及愛好運動的僱員而驕傲。



由長春社教育經理鄧俊賢先生(左)主講的環保講座。

環境保護

集團致力減少能源消耗，廠房的環境保護委員會(環委會)每年設定電力、水及紙張的用量指標。比較

2011及2010年，電力用量減少6.2%、水用量減低1.5%、紙張消耗更下降達10%。

在環委會及人力資源部之協作下，我們每年籌辦環保教育活動。2011年，環保教育活動如環保知識問答比賽，環保講座以及植樹活動相繼舉行。我們更



一群生產廠房之同事騎自行車向河源公眾宣揚環保訊息。

舉辦一些創新的活動如環保口號創作比賽，及「綠色騎行」活動，旨在廠房所在地河源市宣揚環保訊息。2011年，集團亦繼續獲得ISO14001及QC080000等環保認證。

社會服務

精電社會服務隊於2006年成立，現時多與非政府組織結成夥伴籌組有規模且較長遠的計劃。2011年，集團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新來港人士樂聚軒(樂聚軒)合作，為葵涌區之低收入或新來港家庭兒童組織活動。集團向樂聚軒提供種子基金，令其可向社會



社會服務隊及參與計劃之小朋友齊齊出席嘉許禮。

福利署申請同額撥款推行計劃。整個項目包含學習小組、朋輩活動、興趣班及戶外活動，精電義工更成為參與計劃小朋友的生命導師，建立關愛情誼。

為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義工服務，精電義工的社會服務時數可換取年假，而參與計劃的小朋友，參與率高及表現佳者則可獲小禮物作為獎勵。



社會服務隊及參與計劃之小朋友於太平山頂一日遊。

認可

集團的責任是為僱員提供適合的環境，以助個人發展及成長。我們認為一群健康及熱心的僱員可對其家庭，朋友以至社群帶來正面影響。

集團非常榮幸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頒發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2011 — 製造業銅獎」，此獎項是認同集團多年培育僱員，賦予他們使命感的努力，我們透過員工，把善意傳遞至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精電於2011/2012年連續第五年獲取「商界展關懷」資格，顯示集團已和社會服務組織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透過關注僱員、社會及環保等活動，貫徹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精電連續第5年合資格成為「商界展關懷」成員。

董事個人資料

高振順

60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已分別於2011年9月5日及8月9日獲委任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蔡東豪

47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1986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於2010年，蔡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蔡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同時是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之監事會副主席，此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袁健

57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止。袁先生

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賀德懷

51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永仁

51歲，自200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在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出任兼任教授。於1999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3年，彼獲委任為汕頭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侯自強

74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

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周承炎

48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是企業融資從業員，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6月20日，彼調任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和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周先生於2011年4月21日被委任為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結日後，於2012年1月9日，周先生被委任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林焯賢

3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

朴秀彬

41歲，本集團之總經理 — 科技組及觸屏組。彼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馮若強

57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 — 品質及LCD流程發展。彼為肯特州立大學液晶顯示研究所博士生並獲頒發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95年加入精電並於2006年辭任，彼於2009年11月重回本集團。

孫慕霞

40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策略規劃及物流。彼持有香港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及城市理工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吳少強

49歲，出任為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資訊系統、工程及對外事務(中國)。彼持有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陳韶華

42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人力資源及公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

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有關董事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4	4
蔡東豪先生（行政總裁）	4	4
袁健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4	4
賀德懷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4	4
周承炎先生	4	4
侯自強先生	4	3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 (1) 高振順先生和蔡東豪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董事。
- (2) 蔡東豪先生和周承炎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與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董事之提名

由於新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議，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本年度之後，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中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薪酬委員會 成員任期內 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 會議次數
盧永仁博士（主席）	1
侯自強先生	1
高振順先生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商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 審核委員會 成員任期內 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仁博士（主席）	2	2
周承炎先生	2	2
侯自強先生	2	2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審計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為確保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為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獨立評估及報告本公司之監控、資訊系統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業務提升小組會議

業務提升小組(BIT)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討論如何改善本公司業務及如何管理運作及業務風險。會議由行政總裁主持。於會議上,部門首長檢討彼等所屬部門之表現、知會管理層運作事宜、接受有關改善表現之意見及報告於早前BIT會議中提出之改善措施之進展或結果。董事不時出席此等會議。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本公司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varitronix.com載有「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報。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彼等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7至77頁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二零一零年：21.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一零年：5.5港仙）。二零一一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6.5港仙（二零一零年：26.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2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2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1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
袁健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48,579,000 (附註)	14.99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37,879,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獲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於此日期後沒有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0,905,7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3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8.03%（二零一零年：8.35%）。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取消/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購股權授出日之市場價格	購股權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高振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6.5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袁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00,000	-	-	-	1,2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	-	-	-	40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不適用
其他										
張樹成 (附註二)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港元	4.3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港元	7.4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96,500	-	(13,500) (附註三)	(83,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港元	3.575港元	5.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99,000	-	-	-	99,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港元	3.8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126,000	-	-	-	126,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港元	7.3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697,000	-	-	-	1,697,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港元	7.5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700,000	-	(250,000) (附註三)	(640,000)	3,810,000	(附註一)	2.50港元	2.50港元	5.06港元
		27,018,500	-	(263,500)	(723,000)	26,032,000				

附註：

-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2)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4,300,000股購股權將延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3) 購股權失效。
- (4)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高振順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MR LLC	受控公司權益	19,000,000 (附註)	5.86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與賀德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袁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5%。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瑞東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獲委任為瑞東集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蔡先生被委任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海域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蔡先生被委任為Data Modul AG之監事會副主席，此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彼調任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周先生被委任為海域集團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周先生被委任為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7至77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23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31,410	2,255,851
其他營運收入	4	23,483	93,59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 之變動		25,519	27,170
原材料及耗用品		(1,366,117)	(1,481,128)
員工成本		(312,027)	(307,408)
折舊		(95,135)	(95,354)
其他營運費用		(219,268)	(224,793)
經營溢利		187,865	267,930
融資成本	5(a)	(1,754)	(3,358)
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8,932	2,210
除稅前溢利	5	195,043	266,782
所得稅	8(a)	(27,016)	(46,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溢利		168,027	219,8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虧損	9	-	(9,652)
本年溢利		168,027	210,19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	168,027	210,496
非控制權益		-	(301)
本年溢利		168,027	210,195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每股盈利			
基本			
	12		
－ 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51.9仙	65.1仙
－ 持續經營業務		51.9仙	68.1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仙	(3.0)仙
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51.3仙	65.1仙
－ 持續經營業務		51.3仙	68.1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仙	(3.0)仙

第33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7(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年溢利		168,027	210,19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	11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15,167	4,61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5,797)	2,0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397	216,8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不再綜合入賬時匯兌儲備撥回之匯兌儲備		-	(6,02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397	210,851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77,397	211,152
非控制權益		-	(30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397	210,851

第33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23	315,441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權益		14,284	5,588
		279,007	321,029
聯營公司權益	16	107,673	101,905
應收貸款	17	71,918	70,201
其他財務資產	18	203,519	186,08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37	213
		662,354	679,431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9	138,516	232,856
存貨	20	335,675	285,774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7,611	471,745
可收回稅項	25(a)	2,845	1,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1,479	431,331
		1,306,126	1,422,93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53,511	177,8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63,751	529,552
應付稅項	25(a)	12,910	32,081
		530,172	739,475
流動資產淨額			
		775,954	683,4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4	3,186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55	3,123
資產淨值			
		1,435,939	1,356,5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81,036	80,856
儲備		1,354,659	1,267,2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35,695	1,348,079
非控制權益		244	8,498
權益總額			
		1,435,939	1,356,577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33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631,444	646,715
應收貸款	17	71,918	70,201
其他財務資產	18	154,979	154,979
		858,341	871,895
流動資產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39	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83	1,600
		1,722	2,3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806	9,296
		(5,084)	(6,941)
淨流動負債			
		853,257	864,954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81,036	80,856
儲備	27(a)	772,221	784,098
權益總額			
		853,257	864,954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33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並確認 於其他全面 收益及累積 於權益內 的金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7(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7d(iii))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附註27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d(v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結餘	80,856	695,336	45,482	12,597	11,373	(32,665)	336,401	6,026	1,155,406	8,799	1,164,205			
於2010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210,496	-	210,496	(301)	210,195			
其他全面收益	11	-	4,614	2,068	-	-	-	(6,026)	656	-	656			
全面收益總計	-	-	4,614	2,068	-	-	210,496	(6,026)	211,152	(301)	210,851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	(3,234)	-	(3,234)	-	(3,234)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	-	-	-	2,543	-	-	-	2,543	-	2,543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	(17,788)	-	(17,788)	-	(17,78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結餘	80,856	695,336	50,096	14,665	13,916	(32,665)	525,875	-	1,348,079	8,498	1,356,577			
於2011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168,027	-	168,027	-	168,027			
其他全面收益	11	-	15,167	(5,797)	-	-	-	-	9,370	-	9,370			
全面收益總計	-	-	15,167	(5,797)	-	-	168,027	-	177,397	-	177,397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轉移儲備	9	-	-	-	-	30,320	(30,320)	-	-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撤銷 非控制權益	4	-	-	-	-	-	8,254	-	8,254	(8,254)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	(67,919)	-	(67,919)	-	(67,9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80	2,246	-	-	(573)	-	-	1,853	-	1,853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	-	-	-	3,687	-	-	-	3,687	-	3,687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	(35,656)	-	(35,656)	-	(35,656)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81,036	697,582	65,263	8,868	17,030	(2,345)	568,261	-	1,435,695	244	1,435,939			

第33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之現金	22(b)	159,400	124,339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24,838)	(22)
—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25,962)	(13,802)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08,600	110,515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953	12,095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43,204)	(47,46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2,76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	(1,365)
購入持至到期證券所付款項		(23,800)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28,216	21,743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68,876)	(25,425)
償還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21,718	75,89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750	—
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已收股息		12,522	626
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2,303	—
已收利息		5,310	6,428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用作)／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20,108)	45,293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853	—
新借銀行貸款		420,106	155,135
償還銀行貸款		(445,804)	(234,676)
已付利息		(1,754)	(3,358)
已付股息		(103,575)	(21,022)
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29,174)	(103,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40,682)	51,88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331	380,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0	(1,26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91,479	431,331

第33至77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詮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發展而導致的本年度賬項及期初結餘之調整詳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g)和(h))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c)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10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修定關連人士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並總結該修改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亦介紹修改了之政府關連機構之披露要求。因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機構，此修定改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披露見附註21及28對本期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之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和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倘本集團有權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有關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該等控制時，現時可被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制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非控制權益之經營成果作為當期利潤與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結果，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1(f)及(k))。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前聯營公司剩餘權益於失去重大影響日按公平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1(g)）。

(f)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之公平價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之股東權益；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算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合併僱主之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g)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

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利息或股息根據分別載於附註1(r)(ii)和1(r)(iii)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所致。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及累計公平價值重估儲備內確認。此項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政策載於附註1(r)(ii)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該等帶息投資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按照載於附註1(r)(iii)內。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遭減值，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7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之可使用年限(如有)，須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

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k)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k)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確認入賬（見附註1(e)），按其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投資金額（見附註1(k)(ii)）。若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出現利好因素，該減值可撥回（見附註1(k)(ii)）。
- 就按成本值列帳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帳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表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有商譽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經營租賃之權益；及
- 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6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除後，倘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財政年度增加或隨後增加，增加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非損益表內。

(l)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息方法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m) 貸款

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1(k)(i)）。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存貨 (續)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手續，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r) 收入確認

收入以公平價值之代價收入或應收款項作量計。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ii) 股息

上市證券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股東獲分派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確認為收入。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收益表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酬金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酬金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酬金，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表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根據附註1(t)(ii)，撥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負債。

(v)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期內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已確認為支出。

(w) 借貸成本

期內產生的借貸成本被確認為開支。

(x)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兌換。

香港以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分開確認。

於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收益或虧損將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在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其賬面值極有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業務可按其現時狀況出售（以較早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出現。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乃按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重新計量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損益表內確認。

(z) 關連人士

(1)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該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項目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而該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續)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及28(g)載有關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在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收回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表。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附註1(n)所述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或虧損。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各報告期間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因遞減暫定差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載於附註25(b)。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對可動用的資產。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產生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客戶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客戶(2010: 1名)。於2011年，本集團向此名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173,309,000元(2010年: 356,223,000元)。與此名客戶有關而所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載於附註28(a)。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更多詳情於此等財務報表之附註13中披露。

4. 其他營運收入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2,522	626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21	299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6,318	6,185
其他利息收入	1,378	3,378
撥回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負債(附註9)	83,86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淨額	(992)	2,15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虧損) 淨額*	36,689	(1,215)
可供出售證券: 因出售由 權益重整類別(附註11)	-	2,61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35,000)	84,56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86
匯兌虧損	(4,848)	(9,146)
其他收入	21,935	4,048
	23,483	93,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37
匯兌虧損	-	(2,764)
	-	(2,727)
	23,483	90,865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之權益該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18，代價為38,750,000元，導致損益錄得溢利淨額37,385,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微不足道之資產及負債)之股權。作出出售時帶來虧損696,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就非控制權益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獲得非控制權益豁免。該項豁免涉及之資產淨值為8,254,000元，並直接轉撥至權益內保留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微不足道之資產及負債)之100%之股權。作出出售時帶來虧損1,215,000元，該項虧損主要包括以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及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匯兌虧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54	3,358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於呆賬	1,204	(99)
— 關於銷售退貨撥備	2,733	(707)
存貨	(5,143)	20,581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631,132	1,797,867
核數師酬金	3,925	3,47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8,722	101,149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2,794	3,047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373	10,37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附註26)	3,687	2,543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及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其他 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779	1,300	120	413	4,612
蔡東豪	–	5,000	5,000	240	413	10,653
賀德懷	–	1,440	600	12	261	2,313
袁健	–	1,960	600	12	174	2,746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87	287
侯自強	200	–	–	–	87	287
周承炎	200	–	–	–	87	287
總計	600	11,179	7,500	384	1,522	21,18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其他 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811	400	120	621	3,952
蔡東豪	–	5,400	4,000	240	621	10,261
賀德懷	–	1,540	300	12	392	2,244
袁健	–	2,160	300	12	261	2,733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131	331
侯自強	200	–	–	–	131	331
周承炎	200	–	–	–	131	331
總計	600	11,911	5,000	384	2,288	20,183

7.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名人士中，4名（2010年：4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6披露。其餘1名（2010年：1名）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3	13,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6
	1,685	13,134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8,264	16,882
以往年度（過多）／過少撥備	(3,345)	11,340
	4,919	28,222
本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準備	25,322	15,887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233)	—
	25,089	15,88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附註25(b)）	(2,992)	2,826
	27,016	46,935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16.5%的稅率（2010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課稅年度由1994/95年度至2004/05年度的補加評稅，此乃與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於2006年該附屬公司已經和稅務局就課稅年度由1994/95年度至2003/04年度達成解決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已達成協議，按就該附屬公司於有關課稅年度之稅項負債之經修訂評稅，解決有關課稅年度由2004/05年度至2009/10年度之爭論。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就有關上述課稅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於解決稅務若干爭論後將過多撥備3,345,000元計入損益賬內。董事認為稅項撥備及所繳稅款屬充足，且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解決之稅務爭論。

(ii)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5,043	266,782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 之除稅前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36,582	43,133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4,456	14,20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32)	(26,049)
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利用	(36)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82	1,257
因往年未網繆之盈餘導致遞延 稅項（撥回）／準備之影響	(1,658)	3,045
以往年度稅項（過多）／過少準備	(3,578)	11,340
實際稅項支出	27,016	46,935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截止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期稅項。
- (ii)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9,652)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 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估算 之名義稅款	-	(1,447)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	1,447
實際稅項支出	-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12月30日，本集團通過書面決議對兩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精電拓展」）及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精電蓬遠」）進行自願清盤。鑒於自願清盤，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s」）之業務。有關此事項詳情已詳載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間公司亦已進行清盤，而當時董事已確認出售該等公司。於終止精電拓展及北京精電蓬遠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時，本集團已確認相關債項82,953,000元，且並無確認出售帶來之任何損益。

於2011年8月，清盤程序已於北京精電蓬遠根據有關法例宣告破產後作出總結。本集團並無接獲對北京精電蓬遠當時之股東之身份提出之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再無責任償付上述已於解除確認日期按港元與人民幣匯率重新計算之相關負債83,860,000元。因此，相關負債已解除確認及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於北京精電蓬遠清盤程序作出總結後，計入其他儲備之金額30,320,000元，即所支付超出收購北京精電蓬遠之非控股權益時有關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之代價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a) 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其他營運虧損（附註4）	-	(2,727)
員工成本	-	(5,984)
其他營運費用	-	(941)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	-	(9,652)
所得稅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	(9,652)

(b) 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額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75,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額流出淨額	-	(78,103)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338,000元(2010年: 1,79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338	1,792
來自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86,000	21,000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7(a))	86,338	22,792

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內重整類別之調整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334	3,110
— 因出售香港以外業務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167)	1,504
年內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15,167	4,614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之變動淨額	(5,797)	4,686
重整類別之調整 金額轉入損益表內 — 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	—	(2,618)
年內公平價值變動淨額確認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5,797)	2,068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168,027,000元(2010年: 210,4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3,713,973股(2010年: 323,422,204股)以下列方式計算:

(i) 股東應佔溢利

	2011年 股東應佔溢利 千元	2010年 股東應 佔溢利/ (虧損)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68,027	220,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52)
	168,027	210,496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713,973	323,422,204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3,422,204	323,422,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7(c)(ii))	291,769	—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713,973	323,422,204

12.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168,027,000元(2010年：210,496,000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就調整所有潛在攤薄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7,234,423股(2010年：323,422,204股)計算：

(i) 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2011年 股東應佔溢利 千元	2010年 股東應 佔溢利/ (虧損)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68,027	220,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52)
	168,027	210,496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327,234,423	323,422,204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2011年	2010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713,973	323,422,204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 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6)	3,520,450	-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327,234,423	323,422,204

13. 按分部分類滙報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886,000	750,638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566,542	667,900
韓國	278,384	478,196
美洲	264,081	241,921
其他	136,403	117,196
綜合營業額	2,131,410	2,255,851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法國	224,786	172,896
德國	149,958	186,197
意大利	71,288	60,410
英國	65,484	47,547
歐洲其他地區	374,484	283,588
	886,000	750,638

13. 按分部分類匯報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275,649	317,199
德國	103,935	97,533
韓國	3,738	4,372
其他	3,358	3,830
	386,680	422,93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指定非流動資產。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持有土地 租賃作自用 經營租賃 之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91,559	872,372	170,771	1,134,702	11,003	1,145,705
外匯調整	1,923	14,380	2,642	18,945	255	19,200
添置	–	40,461	7,005	47,466	–	47,466
出售	(1,038)	(71,960)	(13,338)	(86,336)	–	(86,336)
於2010年12月31日	92,444	855,253	167,080	1,114,777	11,258	1,126,035
於2011年1月1日	92,444	855,253	167,080	1,114,777	11,258	1,126,035
外匯調整	2,539	19,333	3,559	25,431	318	25,749
添置	–	28,499	5,557	34,056	9,148	43,204
出售	–	(34,945)	(6,054)	(40,999)	–	(40,999)
於2011年12月31日	94,983	868,140	170,142	1,133,265	20,724	1,153,989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持有土地 租賃作自用 經營租賃 之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5,535	620,046	135,530	781,111	5,355	786,466
外匯調整	361	6,007	1,814	8,182	56	8,238
年內折舊	2,865	80,212	12,018	95,095	259	95,354
減值虧損	(491)	(71,316)	(13,245)	(85,052)	–	(85,052)
於2010年12月31日	28,270	634,949	136,117	799,336	5,670	805,006
於2011年1月1日	28,270	634,949	136,117	799,336	5,670	805,006
外匯調整	635	11,389	2,688	14,712	94	14,806
年內折舊	2,893	82,930	8,636	94,459	676	95,135
減值虧損	–	(33,949)	(6,016)	(39,965)	–	(39,965)
於2011年12月31日	31,798	695,319	141,425	868,542	6,440	874,982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63,185	172,821	28,717	264,723	14,284	279,007
於2010年12月31日	64,174	220,304	30,963	315,441	5,588	321,029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7,442	7,760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7,941	8,242
– 中期租約物業	62,086	53,760
	70,027	62,002
	77,469	69,762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63,185	64,174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14,284	5,588
	77,469	69,762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529,991	545,262
	631,444	646,715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d)，及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欠款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條款，但本公司於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在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貸款。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證券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元之 154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英國	每股1塞浦路斯磅之 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Ste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證券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0元之 1,848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 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及持有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58,785,302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精電(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之註冊股本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Varitronix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國	每股1美元之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之註冊股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106,487	100,684
聯營公司之欠款	1,186	1,221
	107,673	101,905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條款，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貸款。

(a)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聯營公司詳情，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之 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Data Modul AG* ([Data Modul])	德國	每股1歐元之 3,526,182股普通股	20%	為工業及專業領域 提供完整平面液晶體 顯示器等離子 平面顯示器生產

* Data Modul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Data Modul市場報價每股為11.50歐元（2010年：13.25歐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Data Modul所佔有效權益之公平價值為8,110,000歐元（2010年：9,344,000歐元）（相等於81,589,000元（2010年：97,088,000元））。

(b) 聯營公司財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2011					
百分之百	857,813	(333,034)	524,779	1,181,443	46,185
集團有效權益	173,987	(67,500)	106,487	240,517	8,932
2010					
百分之百	825,862	(331,895)	493,967	1,263,844	9,127
集團有效權益	167,751	(67,067)	100,684	261,437	2,210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並沒有擔保，承擔介乎每年4%至5%之利息及於2011年後二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管理層考慮此貸款是可完全收回的。

應收貸款償還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1年內*	-	21,689	-	-
1年至5年	71,918	70,201	71,918	70,201
	71,918	91,890	71,918	70,201

* 應收貸款的流動部份已包括於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18.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 - 公平價值	7,983	9,068	-	-
可供出售共同基金				
非上市 - 公平價值	5,209	7,152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0,748	13,517	-	-
非上市 - 成本價值	154,979	156,346	154,979	154,979
	165,727	169,863	154,979	154,979
持有至到期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 - 攤銷成本價值	24,600	-	-	-
其他財務資產總額	203,519	186,083	154,979	154,979

持有至到期債券並無逾期或減值。該上市債券由一間企業實體發行。

其他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	186,083	182,798	154,979	154,979
添置	23,800	1,365	-	-
外匯調整	798	-	-	-
出售	(1,365)	(2,766)	-	-
重估(虧絀)/盈餘	(5,797)	4,686	-	-
總額	203,519	186,083	154,979	154,97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持有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屬公司Clear Ray Holdings Limited (「Clear Ray」) 之全部100%股權。該交易已於2011年12月28日完成，自此，Clear Ray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交易日期，並無其他有關Clear Ray之重大資產或負債。有關出售收益37,385,000元(附註4)(主要指Clear Ray所持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19. 交易證券 (公平價值)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上市債券公平價值		
— 香港以外	2,885	3,424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 香港	123,868	143,129
— 香港以外	11,763	86,303
	135,631	229,432
總額	138,516	232,856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原料	141,500	117,118
半製成品	94,716	73,988
製成品	99,459	94,668
	335,675	285,774

(b) 存貨確認作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1,636,275	1,777,286
存貨撇減	244	24,851
存貨撇減之回撥	(5,387)	(4,270)
	1,631,132	1,797,867

於往年增加之撥回存貨撇減乃因客戶改變意向因而令 TFT-LCDs 之估計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2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客戶及應收票據	416,018	408,033	–	–
扣除：呆賬撥備	(1,885)	(681)	–	–
銷售退貨	(5,260)	(2,527)	–	–
	408,873	404,825	–	–
其他應收款項	15,177	37,945	405	419
	424,050	442,770	405	419
應收貸款(附註17)	–	21,689	–	–
	424,050	464,459	405	419
存款及預付款	13,561	7,286	334	336
持續經營業務	437,611	471,745	739	755

所有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會在一年內計入及確認。

(a) 數期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94,504	335,062
發票日後61至90日	70,090	40,903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7,981	19,024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16,298	9,836
	408,873	404,82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詳情刊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內見附註28(a)。

2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折讓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	681	780
減值虧損確認／(回撥)	1,204	(99)
於12月31日	1,885	681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	2,527	3,234
銷售退貨準備確認／(回撥)	2,733	(707)
於12月31日	5,260	2,527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減值款項分別為1,885,000元（2010年：700,000元）及無（2010年：無）。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之應收款項。因此，就呆賬分別確認特定及一般撥備1,885,000元（2010年：681,000元）及無（2010年：無）。

(c)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295,533	336,104
少於1個月	70,639	41,001
1個月至2個月	28,180	19,250
多於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9,781	10,978
	118,600	71,229
	414,133	407,333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述：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50,055	130,150	–	–
銀行及持有現金	141,424	301,181	983	1,600
在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479	431,331	983	1,600

(b) 除稅前溢利及來自經營業務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5,043	266,7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a)	–	(9,652)
		195,043	257,130
調整：			
折舊		95,135	95,354
存貨之減值(撥回)/準備	5(b)	(5,143)	20,581
融資成本	5(a)	1,754	3,358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	(12,522)	(626)
利息收入		(9,317)	(9,899)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權益重整類別	4	–	(2,61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收益)	4	135,000	(84,56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4	–	(86)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8,932)	(2,210)
撥回一間清盤程序已作出總結之附屬公司之負債	4	(83,86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溢利)	4	992	(2,1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4	(36,689)	1,215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	5(c)	3,687	2,543
匯兌虧損		3,177	3,122
		278,325	281,1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		(44,639)	(30,52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5,147	13,5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79,433)	(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減少		–	23,6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負債減少		–	(163,307)
來自經營之現金		159,400	124,339

23. 銀行貸款

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1年內或即期	153,511	177,842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1年12月31日該銀行信貸額為292,000,000元（2010年：356,500,000元）。已動用信貸額達153,511,000元（2010年：177,842,000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080	326,738	–	–
應計費用	67,671	84,493	6,806	9,296
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	35,36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確認負債（附註9）	–	82,953	–	–
持續經營業務	363,751	529,552	6,806	9,296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43,212	238,082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49,425	69,10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3,161	19,21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282	336
	296,080	326,738

25.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8,264	16,882
已繳之暫繳利得稅	(7,840)	(4)
	424	16,878
上年度可應付之利得稅準備餘額	9,213	12,678
海外稅項	428	1,301
	10,065	30,857
可收回稅款	(2,845)	(1,224)
應付稅項	12,910	32,081
持續經營業務	10,065	30,85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而產生：	高於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附屬公司 未匯出之盈餘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13	(129)	-	84
(計入)/扣除損益表(附註8(a))	(235)	16	3,045	2,826
於2010年12月31日	(22)	(113)	3,045	2,910
於2011年1月1日	(22)	(113)	3,045	2,910
扣除/(計入)損益表(附註8(a))	160	(107)	(3,045)	(2,992)
於2011年12月31日	138	(220)	-	(82)

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237)	(213)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55	3,123
	(82)	2,910

25.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26,151,000元(2010年：21,283,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6.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本公司於1991年6月6日對本集團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修訂並於2001年6月5日到期。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本公司於2001年6月22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2.50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於所授出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所刊發之公佈。

26.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續)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 每年7月1日期間授出 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業務到期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2000年6月1日	214,000	授出日一個月起生效	10年
– 2001年8月30日	96,5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2年9月13日	99,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3年10月6日	126,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4年12月20日	1,697,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4,7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 每年7月1日期間授出 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業務到期
其他：			
– 2002年10月30日	1,000,000	授出日一日起生效	10年
– 2004年12月21日	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1年		201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4.508	27,018,500	\$6.114	15,532,500
年內行使	\$2.564	(723,000)	N/A	–
年內沒收	\$2.529	(263,500)	\$11.300	(214,000)
年內授出	N/A	–	\$2.500	11,700,000
於年末未行使	\$4.582	26,032,000	\$4.508	27,018,500
於年末可行使		16,872,000		15,318,500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格為4.99元（2010年：不適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2.50元至7.50元（2010年：由2.50元至7.50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3.94年（2010年：4.94年）。

26.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模式內計算。

於2010年6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平價值	\$0.94
股價	\$2.50
行使價	\$2.50
加權平均波幅	43.89% – 50.29%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52 – 5.52年
預期股息	0.8%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30% – 1.80%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 (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知悉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27(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結餘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21,440	860,641
於2010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3,234)	(3,234)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	-	-	-	-	22,792	22,79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2,543	-	2,543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17,788)	(17,788)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80,856	695,336	51,636	13,916	23,210	864,954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續)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27(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80,856	695,336	51,636	13,916	23,210	864,954
於2011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7(b)(ii)	-	-	-	-	(67,919)	(67,919)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	-	-	-	-	86,338	86,3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c)(ii)	180	2,246	-	(573)	-	1,8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3,687	-	3,687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7(b)(i)	-	-	-	-	(35,656)	(35,656)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81,036	697,582	51,636	17,030	5,973	853,257

(b) 股息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1.0仙(2010年：5.5仙)	35,656	17,7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5仙(2010年：21.0仙)	50,243	67,919
	85,899	85,707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21.0仙(2010年：1.0仙)	67,919	3,234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1年		2010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於1月1日	323,422	80,856	323,422	80,8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723	180	-	-
於12月31日	324,145	81,036	323,422	80,856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公司剩餘資產位列相同。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723,000普通股之代價為1,853,000元，其中180,000元繳入股本，餘數1,673,000元繳入股份溢價。並根據附註1(s)(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在資本儲備轉撥573,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i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2011年 數量	2010年 數量
2001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	3.060	-	96,500
2002年9月13日至2012年9月12日	3.905	99,000	99,000
200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0月29日	4.605	1,000,000	1,000,000
2003年10月6日至2013年10月5日	7.350	126,000	126,000
2004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7.500	1,697,000	1,697,000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7.450	300,000	300,000
200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	6.600	3,000,000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5.730	9,000,000	9,000,00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500	10,810,000	11,700,000
		26,032,000	27,018,500

每一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權利。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1(x)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g)及(k)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得溢價之法定儲備。

(v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57,609,000元(2010年：74,846,000元)。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遵循行業慣例，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加未產生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1年之政策與2010年之政策維持不變，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63,751
銀行貸款	23	153,511
		517,262
707,39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4
3,186		
總債務		519,476
710,580		
加：建議股息		50,243
67,919		
減：交易證券	19	(138,516)
(232,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1,479)
(431,331)		
淨債務		39,724
114,312		
總權益		1,435,939
1,356,577		
減：建議股息		(50,243)
(67,919)		
經調整資本		1,385,696
1,288,658		
淨債務與經調整 資本比率		3%
9%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金管理 (續)

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按銀行契諾之若干對外的資本要求去維持淨資產水平(附註23)。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權益投資及權益價格變動之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投資債券及證券。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方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控各金融機構的風險。

就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減低相關信貸風險，已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乃於發票日後90天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管理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當本集團很大程度上集中於個別客戶時，即會出現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7% (2010年：10%) 及16% (2010年：17%)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在未有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情況下之最高承擔度，指各項財務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30所載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0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擔度，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敍造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諾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最早日期須支付之情況：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2011年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0年合約無折讓現金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非衍生負債：										
銀行貸款	153,746	-	-	153,746	153,511	178,043	-	-	178,043	177,8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3,751	1,107	1,107	365,965	365,965	529,552	1,062	2,124	532,738	532,738
	517,497	1,107	1,107	519,711	519,476	707,595	1,062	2,124	710,781	710,580

本公司

	2011年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流出			2010年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06	6,806	6,806	9,296	9,296	9,296
已發出之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30)	153,746	153,746	153,511	178,043	178,043	177,842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款之浮動息率之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71,918,000元(2010年：91,890,000元)及持有至到期債券24,600,000元(2010年：無)以固定息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款項將不會因其賬面值之利息收入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可供出售債券7,983,000元(2010年：9,068,000元)以公平價值列賬，按定息計算對本集團並無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但對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定期審閱其對利率風險管理之策略。

(i) 利率簡介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利率風險之詳情：

	本集團			
	2011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2010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浮息貸款：				
銀行貸款	1.26	153,511	1.44	177,84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82,000元(2010年：1,485,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利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而令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與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將以年度利息費用作出估算。上述分析與2010年採用準則相同。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以外幣列值之銀行貸款、應收貸款及收購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人民幣、韓圓及英鎊。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1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2010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韓圓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韓圓 千元	英鎊 千元
本集團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635	428	-	-	-	-	308,418	16,431	-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24,600	-	-	-	-	-	-	-	-
應收貸款	-	-	-	-	71,918	-	21,689	-	-	-	70,2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55	8,835	16	25,722	-	954	231,197	24,313	6	327	-	974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4,819)	(228)	(63,578)	(2)	-	-	(160,396)	(239)	(42,567)	(82,955)	-	-
銀行貸款	(70,452)	-	(70,559)	-	-	-	(76,956)	-	(30,552)	-	-	-
	339,419	9,035	(134,121)	50,320	71,918	954	323,952	40,505	(73,113)	(82,628)	70,201	974
本公司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419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	-	-	-	-	-	1,517	-	-	-	-	-
應收貸款	-	-	-	-	71,918	-	-	-	-	-	70,201	-
	686	-	-	-	71,918	-	1,936	-	-	-	70,201	-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淨額合共7,867,000美元及(119,981,073)人民幣（2010年：8,042,000美元及(120,633,000)人民幣）。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1年			2010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元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本集團						
美元	10%	4,715	4,715	10%	4,053	4,053
	(10)%	(4,715)	(4,715)	(10)%	(4,053)	(4,053)
歐元	10%	900	900	10%	3,783	3,783
	(10)%	(900)	(900)	(10)%	(3,783)	(3,783)
日圓	10%	(12,363)	(12,363)	10%	(6,609)	(6,609)
	(10)%	12,363	12,363	(10)%	6,609	6,609
人民幣	10%	(7,881)	(7,881)	10%	(22,497)	(22,497)
	(10)%	7,881	7,881	(10)%	22,497	22,497
韓圓	10%	7,192	7,192	10%	7,020	7,020
	(10)%	(7,192)	(7,192)	(10)%	(7,020)	(7,020)
英鎊	10%	95	95	10%	97	97
	(10)%	(95)	(95)	(10)%	(97)	(97)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企業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而該等款項乃以借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2010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作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買賣證券(見附註19)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8)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有關投資全部均有上市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報價證券。

決定購入或賣出交易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股票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相對表現，以及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公司所有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集團所得有限資料，按照近似上市實體的表現對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至少一年兩次之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上市證券投資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就持作交易證券之證券之影響而言，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市投資)每上升/下跌3%，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673,000元(2010年：5,978,000元)。其他權益組合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計算日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間存在的歷史相關性而產生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

2010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作出。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續)

	第一級 千元	本集團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2011年			
資產			
可供出售共同基金：			
— 非上市	—	5,209	5,209
可供出售債券：			
— 上市	7,983	—	7,98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10,748	—	10,748
交易證券	138,516	—	138,516
	157,247	5,209	162,456
2010年			
資產			
可供出售共同基金：			
— 非上市	—	7,152	7,152
可供出售債券：			
— 上市	9,068	—	9,06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13,517	—	13,517
交易證券	232,856	—	232,856
	255,441	7,152	262,593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內呈列。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除以公平值入賬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除以下項目，所有金融工具的列值金額或成本減值撥備與其各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2011年		2010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本集團				
應收貸款	71,918	71,407	91,890	90,922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成本值*	154,979	*	156,346	*
持有至到期債券	24,600	21,279	–	–
本公司				
應收貸款	71,918	71,407	70,201	69,586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成本值*	154,979	*	154,979	*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應收貸款、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持有至到期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債券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7,300,000（相等於21,279,000元）。

* 非上市及以成本原值列值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因公平價值並不能作出可靠計量而不作披露。

(g)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帶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價值是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價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29. 承擔

(a)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訂約	9,793	7,996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4,000	95
	363,793	8,091

(b) 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1年內	2,779	2,877
1至5年內	3,646	1,787
	6,425	4,664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153,511,000元（2010年：177,842,000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1.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6，而個別高薪職員薪酬載於附註7。

(b) 循環交易

年內，本集團售出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Data Modul AG，價值為10,171,000美元（2010年：9,118,000美元）（等值79,169,000元（2010年：70,85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是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32. 已公佈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新詮釋及五項新準則。該等修訂、新詮釋及五項新準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本集團與該等修訂、新詮釋及五項新準則如下述：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換</i>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財務報表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i>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3號， <i>釐定公平價值</i>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89,647	1,720,512	1,817,172	2,255,851	2,131,410
經營溢利	229,910	60,262	53,255	267,930	187,865
融資成本	(3,422)	(5,820)	(3,514)	(3,358)	(1,754)
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4,861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減虧損	(40)	(3,330)	(21,809)	2,210	8,932
除稅前溢利	226,448	65,973	27,932	266,782	195,043
所得稅	(27,312)	(9,485)	(11,212)	(46,935)	(27,0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199,136	56,488	16,720	219,847	168,0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55,343	(39,779)	(285,441)	(9,652)	-
本年溢利/(虧損)	254,479	16,709	(268,721)	210,195	168,0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0,367	15,048	(268,325)	210,496	168,027
非控制權益	(5,888)	1,661	(396)	(301)	-
本年溢利/(虧損)	254,479	16,709	(268,721)	210,195	168,027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413,074	464,455	359,239	321,029	279,007
聯營公司權益	2,306	124,141	99,384	101,905	107,673
應收貸款	52,048	132,618	123,055	70,201	71,918
其他財務資產	105,077	176,358	182,798	186,083	203,519
遞延稅項資產	3,983	4,898	2,198	213	237
流動資產淨額	946,880	659,005	440,917	683,455	775,9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23,368	1,561,475	1,207,591	1,362,886	1,438,308
非流動銀行貸款	-	(152,666)	(37,000)	-	-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	-	-	(4,104)	(3,186)	(2,214)
遞延稅項負債	(195)	(80)	(2,282)	(3,123)	(155)
資產淨值	1,523,173	1,408,729	1,164,205	1,356,577	1,435,9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56	80,856	80,856	80,856	81,036
儲備	1,428,622	1,307,076	1,068,524	1,267,223	1,354,659
已經終止經營業務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權益內	-	6,165	6,02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09,478	1,394,097	1,155,406	1,348,079	1,435,695
非控制權益	13,695	14,632	8,799	8,498	244
權益總額	1,523,173	1,408,729	1,164,205	1,356,577	1,435,93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3.4	17.0	5.3	68.1	51.9
攤薄	63.4	17.0	5.3	68.1	5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7.1	(12.3)	(88.3)	(3.0)	-
攤薄	17.1	(12.3)	(88.3)	(3.0)	-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寫字樓	100%
2.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十樓	寫字樓	100%
3.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4.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東埔鎮	工業用途	100%
5.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6.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上述物業中為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名譽主席

張樹成

董事會

高振順 (主席)

蔡東豪

袁健

賀德懷

盧永仁*

周承炎*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賀德懷

合資格會計師

賀德懷

審核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周承炎

侯自強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710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 61-63 號
利維大廈 9 樓

www.varitronix.com